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31/16-17 號文件

檔 號：CB1/PL/CI/ODV

**2017 年 6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工商事務委員會 前往以色列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內委會")批准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前往以色列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考察該國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及再工業化的經驗。

#### **背景**

##### 2013-2014 年度會期的擬議職務訪問

2. 在 2013-2014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委員曾討論是否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其他國家在發展創新科技相關策略方面的經驗。在 3 個選定作討論的國家(即南韓、比利時及以色列)當中，委員認為，以色列雖然是一個人口與香港相若的小國，但已發展為舉世公認的高科技及創新樞紐。鑒於香港與以色列的人口數目相若，而且同樣缺乏天然資源，委員認為以色列在深化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的經驗或有值得香港借鏡之處，並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的會議上商定，在 2014 年 8 月 3 日至 8 日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擬議職務訪問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獲內委會批准。然而，基於當時的安全考慮因素，訪問團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決定不進行擬議職務訪問。

#####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擬議職務訪問

3. 以色列駐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領事("以色列總領事")邀請事務委員會再次考慮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接受邀請，並進行上述職務訪問。委員亦商定，是次訪問公開讓非委員的議員參加，

以及邀請創新及科技局提名其相關部門(例如創新科技署)的官員參加訪問，以助委員了解以色列政府的經驗是否適用於香港，並在有需要時就有關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的事宜向訪問團提供意見。

## 事務委員會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 擬議職務訪問的目的

4. 是次擬議職務訪問的目的如下：

- (a) 研究以色列政府的經驗，並獲取第一手資料，以了解以色列推動產業研發活動和促進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及再工業化的相關政策、措施及法例；及
- (b) 與負責制訂、推行及監察創新及科技政策的以色列相關政府機關，以及各主要大學及研究機構的相聯技術轉移公司、風險投資基金公司、跨國企業、科技公司、業界組織及科技培育公司等機構的代表會晤並交換意見。

### 訪問行程

5. 訪問日期暫定為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8 日，惟須經接待機構確認方可作實。暫定訪問行程表載於**附錄 I**。秘書處正擬定詳細的訪問行程表，以色列總領事會就此提供協助。

### 是次訪問的參加者

6. 秘書處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議員表明是否有意參加是次訪問。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共有 11 位議員(包括 8 位事務委員會委員及 3 位非委員的議員)表示有意參加訪問。參加者名單載於**附錄 II**。

7. 創新及科技局提名創新科技署兩名人員(即科學顧問余安正教授和生物科技總監彭慧冰博士)參加是次訪問。政府當局會承擔該兩名人員參與是次訪問所招致的開支。

## 撥款安排

8.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 55,000 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可供議員在 4 年任期內使用。如任期內的開支超出核准的撥款，差額須由議員自行支付。在立法會任期終結時，如各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尚有未用結餘，該款額將付予開支超出個人所得撥款額的議員，具體數額會根據符合撥款規定的超額開支按比例計算。在整段任期屆滿前離任的議員無權獲發還此等超額開支。

9. 職務訪問開支的初步預算(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市內交通、膳食及雜項開支等)約為 608,000 元。<sup>1</sup> 預計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III**。記入每名參加訪問的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的預計款額分別約為：29,600 元(乘坐經濟客位)、31,400 元(乘坐經濟客位舒適艙)及 53,500 元(乘坐商務客位<sup>2</sup>)。實際開支會視乎最終參加人數、訪問行程、交通費及酒店訂房時的價格而增減。

## 徵詢意見

10. 《內務守則》第 22(v)條訂明，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委會批准。

11. 謹請內委會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上文建議的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15 日

---

<sup>1</sup> 按 11 名議員及 3 名秘書處職員參加是次職務訪問的假設計算。

<sup>2</sup>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其 2012 年 7 月 10 日會議上所作的決定，參加職務訪問的議員應就航程不足 4 小時的短途航班選乘經濟客位；若航程為 4 小時或以上的長途航班，則應乘坐商務客位。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7年7月22日(星期六)至7月28日(星期五)  
前往以色列進行擬議海外職務訪問

## 暫定訪問行程#

日期	行程
7月22日 (星期六)	離開香港 晚上9時
7月23日 (星期日)	抵達特拉維夫* 上午3時55分
7月23日 (星期日)	<u>以色列國會/政府機構</u>
至 7月27日 (星期四)	<u>以色列國會</u> (a) 訪問團暫定於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1時與以色列國會議員會晤 (b) 與以色列國會負責處理創新科技及相關事宜的政策有關委員會會晤
	<u>政府機構</u> (a) 與以色列外交部的政府官員會晤 (b) 與以色列經濟部(創新局)及科技航天部的政府官員會晤
	<u>半官方/業界組織</u> (a) 與以色列出口與國際合作協會的代表會晤 (b) 與以色列製造業協會的代表會晤
	<u>大學或高等教育院校</u> 訪問具領導地位的大學的實驗室及技術轉移處，例如特拉維夫大學創新中心、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以及以色列理工學院，並與其代表會晤
	<u>投資者</u> 與創業投資者的代表會晤，例如JVP(以色列一家風險投資基金公司)

日期	行程
	<p><u>科技公司/跨國企業</u></p> <p>(a) 訪問 Brainsway 和 Mobileye，並與其代表會晤 (b) 與跨國企業(例如 Intel、IBM、Google)的代表會晤</p> <p><u>其他</u></p> <p>(a) 與以色列高科技界別翹楚會晤，例如《新創企業之國》的作者 (b) 參觀大型海水化淡廠，並與其代表會晤 (c) 與致力開發和提供現代農業技術的公司/機構會晤，例如 Netafim</p>
7月27日 (星期四)	離開特拉維夫 晚上10時
7月28日 (星期五)	返抵香港* 下午1時50分

# 秘書處正擬定詳細的訪問行程表，以色列總領事會就此提供協助，惟須經接待機構確認方可作實。

\* 時差：香港時間較以色列快 5 小時。  
以色列航空：除星期五(公眾假期/休息日)外，每天均有直航航班往返香港與以色列(航程約 12 小時)。

工商事務委員會

前往以色列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8 日)

訪問團成員名單  
(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訪問團成員

1. 胡志偉議員, MH (訪問團團長)
2. 謝偉俊議員, JP
3. 梁國雄議員
4. 馬逢國議員, SBS, JP
5. 莫乃光議員, JP
6. 黃碧雲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7.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8. 鍾國斌議員
9. 楊岳橋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10. 何君堯議員, JP (非委員的議員)
11. 姚松炎議員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7年7月22日(星期六)至7月28日(星期五)  
前往以色列進行擬議海外職務訪問

## 開支預算

## 預計開支分項

項目	記入參加訪問的議員的 海外職務訪問帳目的 開支 (假設 11 名議員 參加是次職務訪問) (港元)	記入秘書處開支帳目的 開支 (假設 3 名秘書處職員 參加是次職務訪問) (港元)
1. 來回機票 香港/特拉維夫/香港	216,200 (附註 1) (商務客位： 32,200 x 5 人 = 161,000)  (經濟客位舒適艙： 10,100 x 3 人 = 30,300)  (經濟客位： 8,300 x 3 人 = 24,900)	30,300 (附註 1)  (經濟客位舒適艙： 10,100 x 3 人 = 30,300)
<b>小計</b>	<b>216,200</b>	<b>30,300</b>
2. 酒店住宿 估膳宿津貼的 60%		
(a) 耶路撒冷(3 晚)(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4 日) (附註 2)	84,209.07 (每人 7,655.37)	22,966.11 (每人 7,655.37)
(b) 特拉維夫(2 晚)(2017 年 7 月 25 日及 26 日) (附註 3)	61,892.05 (每人 5,626.55)	16,879.65 (每人 5,626.55)
<b>小計</b>	<b>146,101</b> (附註 9)	<b>39,846</b> (附註 9)

項目	記入參加訪問的議員的 海外職務訪問帳目的 開支 (假設 11 名議員 參加是次職務訪問) (港元)	記入秘書處開支帳目的 開支 (假設 3 名秘書處職員 參加是次職務訪問) (港元)
3. 膳食及雜項開支 估膳宿津貼的 35% (附註 4) (a) 耶路撒冷(2017 年 7 月 23 日及 24 日) (附註 2) (b) 特拉維夫(2017 年 7 月 25 日及 26 日) (附註 3) 估膳宿津貼的 30% (附註 5) (c) 特拉維夫(2017 年 7 月 27 日) (附註 3)	32,747.88 (每人 2,977.08) 36,103.65 (每人 3,282.15) 15,473.04 (每人 1,406.64)	8,931.24 (每人 2,977.08) 9,846.45 (每人 3,282.15) 4,219.92 (每人 1,406.64)
<b>小計</b>	<b>84,325</b> (附註 9)	<b>22,998</b> (附註 9)
4. 旅遊保險	3,630 (每人 330)	990 (每人 330)
5. 市內交通	—	40,000
6. 雜項支援服務及其他(例如 就訪問舉行展覽、紀念品、 供職員中途使用的網上/ 電話通訊服務)	—	20,000
7. 應急開支 (第 5 及 6 項的 5%)	—	3,000
<b>小計</b>	<b>3,630</b>	<b>63,990</b>
<b>總計</b>	<b>450,256</b> (附註 7)	<b>157,134</b>
<b>總額</b>	<b>607,390</b> (約 608,000)	



## 附註：

1. 2017年6月初取得的機票報價，價格包括稅項及附加費。
2. 適用於耶路撒冷的膳宿津貼額：每人每晚 1,942 以色列新謝克爾。
3. 適用於特拉維夫的膳宿津貼額：每人每晚 2,141 以色列新謝克爾。
4. 由於市內交通將由秘書處提供，因此須扣除 5%的膳宿津貼。
5. 2017年7月27日離開特拉維夫返回香港的膳宿津貼：僅為 30% (午膳(10%)、晚膳(15%)及雜項開支(5%))。
6. 2017年6月初的匯率  
1 以色列新謝克爾 = 2.19 港元
7. 每名參加訪問的議員會分擔總開支約 29,600 元(乘坐經濟客位)、31,400 元(乘坐經濟客位舒適艙)及 53,500 元(乘坐商務客位)。有關開支會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
8. 實際開支將視乎最終參加人數、訪問行程、交通費及酒店訂房時的價格而增減。
9. 有關數字調整至小數點前最後一個數位。